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918號

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金億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余素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伍仟柒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伍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金億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金億公
02 司）邀同被告余素真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與
03 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MASE
04 RATI廠牌、型式GT Launch Edition、黑色、排氣量為1995C
05 C、車牌號碼為000-0000之自小客車乙輛（下稱系爭車
06 輛），租賃期間自113年3月31日起至118年3月30日止，租金
07 繳付以每月為一期，共計60期，每期繳付新臺幣（下同）5
08 9,300元，交車前繳納履約保證金696,000元。詎被告繳付6
09 期租金後即未依約繳付租金，經原告進行催告後，被告仍未
10 依約繳付租金，原告已於113年11月12日發函通知被告逾期
11 終止租賃契約，嗣原告於113年11月22日取回系爭車輛，並
12 於該日終止系爭租約。被告迄至系爭車輛取回之日止尚積欠
13 租金104,763元、協尋費用30,000元、車輛鑰匙1把38,018
14 元、通行費228元、折舊補償金1,548,718元，扣除保證金69
15 6,000元後，尚積欠1,025,727元等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
16 符之系爭租約、應收展期餘額表、臺北圓山郵局第1248號存
17 證信函及其回執、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估價單、協尋費發
18 票、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等件影本附卷為證，核
19 屬相符，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
20 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五、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2
22 5,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5年3月18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

27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李宜娟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沈玟君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3,551元

09 合 計 13,551元